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此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考慮、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420,000 (64.10%)	3,036,000 (35.90%)
此普通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二、	考慮及批准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根據文據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5,420,000 (64.10%)	3,036,000 (35.90%)
此普通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三、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按每股兌換股份 0.90 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約 84,000,000 股新股份（「兌換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5,420,000 (64.10%)	3,036,000 (35.90%)
此普通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四、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一）至（三）以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	5,420,000 (64.10%)	3,036,000 (35.90%)
此普通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五、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買賣協議及文據以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生效。	5,420,000 (64.10%)	3,036,000 (35.90%)
此普通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總數為 400,000,000 股。如通函內所述，張裘昌先生及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各自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擁有 296,7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18%）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及已放棄投票表決所有普通決議案。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為 103,3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可參考載列於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omghk.com](http://www.omgh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